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北京菜篮子 配送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需另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集团”）与北京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配送”）、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马”）于2016年12月9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在车辆采购、三电供应、融资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

一、合作协议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银地西路9号院1幢301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普通货运；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

育用品、工艺品、粮食、饲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种植蔬菜、水果、坚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家庭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会议服务；票务服务（不含飞机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设计广告；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宜顺

注册资本： 38142.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 5888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农用运输车、汽车及配附件(按国家经贸委公告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菜篮子配送、山东凯马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

二、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物

1、本次合作标的物为 4.2 米纯电动 KMC5042XXYEVA33D 箱式 700P 轻卡、2.95 米纯电动 KMC5035XXYEVA30D 厢式 W01 微货。

2、采购数量如下：

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辆)
凯马牌	4.2 米纯电动 KMC5042XXYEVA33D 箱式 700P 轻卡	5000

凯马牌	2.95 米纯电动 KMC5035XXYEVA30D 厢式 W01 微货	2000
合 计		7000

（二）各方义务

1、山东凯马应确保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两款纯电动物流车具有工信部公告，及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北京市示范应用纯电动专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信息》。

2、上述约定车型具备销售条件并且国家政策明确后，菜篮子配送应立即启动同山东凯马商务合同磋商，确定车辆具备配置、采购价格、分批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并同山东凯马签订正式《电动物流车采购合同》。

3、山东凯马在同菜篮子签订《电动物流车采购合同》同时，须同骆驼集团下属锂电、电机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协议》。

4、骆驼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同步跟进，同菜篮子配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确保项目资金供应。

5、山东凯马、骆驼集团应为供应的车辆提供整车五年或二十万公里维保。

6、菜篮子配送应向骆驼集团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

7、如因骆驼集团、山东凯马方面原因不能按期提供菜篮子配送车辆需求，由骆驼集团负责协调其他车厂车辆满足菜篮子配送方面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菜篮子配送是北京菜篮子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承担北京“菜篮子清静工程”，制定统一标准体系，实现新能源电动汽车配送净菜。山东凯马系车辆生产、制造厂商，具备年产汽车 20 万辆的生产能力。

本协议各方将基于各方的领先优势，实现产业板块的互通互融。公司将为山东凯马提供优质的锂电池、电机、电控产品；同时为北京菜篮子配送购买电动物流车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三电+租赁”商业模式的全面推广，促使公司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产品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各细分产业链，加速成为新能源

汽车动力综合供应商；同时将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合作三方关于合作事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实际执行进度需以三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报备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